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安全實驗室工作守則

- 一. 本實驗室為供資訊工程學系（或雙主修本系學位）修專題實習之學生及本系專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所專用電腦及資訊設備實驗室，本校行政人員除例行財產檢核得由助教協同辦理外，它系之師長及學生需徵得本系系主任或該實驗室管理老師之同意方得進入，其餘校外人士請勿進入。
- 二. 進入本系所屬之實驗室後，不得從事與專題實作、論文研究或課業學習無關之活動，為維護實驗室安寧，進入實驗室後請保持肅靜。
- 三. 本實驗室除課堂時間以外，原則上其餘日間上課時間皆可借用，辦法如下：
 1. 需有值班人員在實驗室，方可借用。
 2. 專題討論需於使用前三天向助教提出申請。
 3. 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還原，清潔整理後才可離開。
 4. 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飲食、喝酒、打牌及喧鬧。
 5.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
 6. 值班人員負責設備之安全維護及室內秩序之管制，並需詳實填寫使用紀錄。
 7. 實驗室場所平時保持乾淨，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 四. 設備使用：
 1. 非經專題指導老師允許，不得私設網站及各種伺服器。
 2. 本實驗室嚴禁使用非法軟體，違者應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立即移除該非法軟體。
 3. 磁碟使用規則：個人之重要檔案資料，應自行備份。
 4. 使用儀器前確實檢查器材堪用狀況，有損壞者立即向值班人員報告。
 5. 使用設備時如遇問題或故障，應先關機，並向值班人員報告。
 6. 設備配置未經師長許可，不得擅自變更、拆開、搬移、分解或改變設定。
 7. 非正常使用導致設備損壞時，使用者應負修復之責任。
- 五. 實驗室安全管理：
 1. 火警發生時，先切斷電源，如滅火不易時，先行逃出，並立即通知校警，分機13261。
 2. 實驗室內之安全措施，遵照警告標示及說明辦理。
- 六. 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提出或當場糾舉，除依學校辦法懲處外，禁止進入本實驗室，停止使用實驗室內任何設備，必要時另加附系務服務工作。
- 七.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權責提出刪修後，再另行公告實施。